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0052B

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共计配售灵康转债3,067,630张，占发行总量的58.43%。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0日灵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灵康控股	1,101,450	20.98	525,000	10.00	576,450	10.98
陶灵萍	293,380	5.59			293,380	5.59
陶小刚	97,800	1.86			97,800	1.86
合计	1,492,630	28.43	525,000	10.00	967,630	18.4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0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1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79%-155.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1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13%-333.88%。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仅为初步预测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法定代表人：刘艺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5245560D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贰拾捌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艺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2020年7月15日对公司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煌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锦煌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锦煌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锦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495,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0%。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蔚蓝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699,381.9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3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项目	2020/11	105,011.71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海渔规[2017]1号）
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兽药现代化与绿色养殖技术研究	2020/11	9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兽药现代化与绿色养殖技术研究课题协议书》
3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低成本乳酸、丙交酯和聚乳酸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2020/11	34,600.00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乳酸、丙交酯和聚乳酸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课题任务书》
4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2020/11	214,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落实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县级资金的审核报告》（惠财字[2020]566号)
5	山东蔚蓝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20/11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滨州市“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滨政办字[2019]67号）
6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2020/12	72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0]118号文）
7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工业展览会展位费及运输费补贴	2020/12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2020年重点境外展会计划的通知》
8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2020/12	4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落实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县级资金的审核报告》
9	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2020/12	110,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上海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20/12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11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度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2020/12	23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高科创[2020]26号）
12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市级人才奖励	2020/1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	科学发展计划奖励	2020/1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潍坊市2020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
14	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2020/12	17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科发[2019]5号）
15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	2020/12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0年度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青科协字[2020]89号)
16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示范城市项目	2020/12	1,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示范城市项目计划》
17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人才项目创业扶持资金	2020/12	421,16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青岛“人才特区”人才项目创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18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20/12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
19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海藻源生物刺激素高效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20/12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西海岸新区2019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任务书》
2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崂山区高端人才集聚计划	2021/0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青岛市崂山区高端人才集聚计划申报通知》（青崂科创委[2020]18号）
21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拆迁及搬迁补偿款	2021/01	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窝林场相关补偿金的通知》
22	其他单笔3万以下合计（共10笔）			79,335.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99,381.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代码：128034

2、可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4、付息日：2021年1月26日

5、除息日：2021年1月26日

6、付息年度：第3年

7、第三年度的利率：0.8%

8、下一年度的利率：1.0%

9、1000元面值债券利息（含税）：8元

10、方案简称：每10张派8元

11、“江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江银转债”将于2021年1月2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江银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12、“江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凡在2021年1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江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江银转债”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江银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JRCB-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4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万元（2,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万元（2,00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2月1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26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2020年起更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江银转债”发行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68-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江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4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江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3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江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2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江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江银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票面利率为0.8%，每10张“江银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对于持有“江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江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对于持有“江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银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江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4号

咨询联系人：周晓堂、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3	34.04	-2.38
营业利润	10.95	11.41	-4.03
利润总额	11.15	11.1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	10.13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6	0.4971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9.10	下降0.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7.68	1,263.43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1	117.57	3.18
股本	21.72	21.7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5.41	3.33
不良贷款率（%）	1.79	1.83	下降0.04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我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突出“立足三农、普惠城乡”的经营理念，深化改革转型和创新提质，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截止2020年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802.29亿元，较年初增长14.29%；各项存款总额1,030.61亿元，较年初增长10.69%；本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基本每股收益0.48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9元，较年初上升3.33%；不良贷款率1.79%，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3.85%，较年初下降35.28个百分点。

三、报备文件

1.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孙伟先生、行长宋萍女士、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0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韩晓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决定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15,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000万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4,000万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5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桥科技”）增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853万元，认购通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376万元，溢价部分1,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桥科技20%的股权，通桥科技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21年02月0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0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预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的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2,091,111.79	2,705,000,086.36
负债总额	836,106,592.17	1,014,177,9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320,763.70	1,691,527,765.5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737.22	-22,936,162.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0,105.00	14,360.00	90.24	5,745.00
2	券商理财	11,200.00	11,200.00	50.19	0.00
3	信托理财	2,000.00	0.00	6.14	2,000.00
合计		33,305.00	25,560.00	146.57	7,7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25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指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表中理财投入金额、收益等均以占用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理财金额及相应收益计算；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分别以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1年0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02月0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栾兴成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luanxingcheng@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